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4年8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e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影響，海關提供簡化通關措施

為因應美國自114年8月7日起對我國加徵20%對等關稅，海關對保稅業者提供「保稅區按月彙報報關全免裝箱單」及「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2項簡化通關措施，降低業者作業成本。

關務署表示，「**保稅區按月彙報報關全免裝箱單**」係指保稅業者出貨每月只需彙整申報1份報單，且報關時無須檢附裝箱單，保稅業者與保稅區或與課稅區間相關供應鏈出貨，均可適用放寬措施。「**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則是海關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擴大實施遠端稽核，減少監管海關實地查核，降低行政干預，以減輕業者行政作業及法遵成本。

經統計，科學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約1,224家業者，每月可減少製作約20萬份裝箱單並節省10萬小時作業時間。

關務署將持續關注美國關稅政策的最新發展，並配合政府整體規劃適時調整相關措施，以減輕出口供應鏈業者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專區(網址：<https://www.mof.gov.tw/support>)查詢，亦可撥打該署諮詢專線：02-25505500 分機 2751、2752、2724 關務署稽核業務組保稅業務科、自貿業務科洽詢。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簡化通關!

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

保稅業者按月彙報報關案件 免再提供裝箱單!

保稅業者出貨每月只需彙報一份報單，對於他們跟保稅區或課稅區之間相關供應鏈的出貨案件，一律放寬不用再提供裝箱單 (packing list)

受惠對象 科學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約1,224家業者

每月可減少製作約20萬份裝箱單及10萬小時作業時間，降低行政成本!

關務署保稅業務 02-25505500 分機 2751、2752、2724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簡化通關!

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

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 擴大遠端稽核 減少實地查核

受惠對象 科學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約1,224家業者

降低行政干預，減輕業者法遵成本!

關務署保稅業務 02-25505500 分機 2751、2752、2724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海關建置線上傳輸稽核資料服務，歡迎保稅業者多加利用

為因應美國自114年8月7日起對我國加徵20%對等關稅，海關已對保稅業者擴大實施遠端稽核，減少實地查核，並建置各保稅區之線上傳輸稽核資料服務，便利保稅業者線上提供稽核資料。關務署說明，海關遠端稽核係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產製之帳務報表，或遠端連線至保稅業者自建帳務系統進行稽核，過程中倘需請業者補充相關稽核資料，以往係由業者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提供；為減輕業者行政作業及法遵成本，除減少監管海關實地查核，擴大實施線上遠端稽核外，並於該平臺各保稅區之申辦作業下，新增線上稽核資料傳輸作業程式。



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現已建置 227 項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供各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業者使用(網址：<https://bis.sw.nat.gov.tw/BIS/>)，海關亦於線上通知申辦結果，歡迎保稅業者多加利用。

關務署將持續關注美國關稅政策最新發展並配合政府整體規劃，適時調整相關便捷措施，以減輕出口供應鏈業者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專區(網址：<https://www.mof.gov.tw/support>)查詢，亦可撥打該署諮詢專線：02-25505500 分機 2751、2752、2724 關務署稽核業務組保稅業務科、自貿業務科洽詢。

◎「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已自 5 月 20 日起提供上傳機敏資料服務

海關優化「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線上申辦案件資料上傳及審理安全機制，自本(114)年 5 月 20 日起，開放上傳機敏資料檔案，以提升線上申辦便利性，並深化無紙化效益。財政部關務署說明，過往業者於「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僅能上傳非機敏資料，且必須勾選【非機密文件切結】聲明，業者倘需提供機敏資料時，必須另存光碟後送予海關審核，業者與關員皆耗時費工；為提升保稅業者服務品質，海關優化機敏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建置機敏資料上傳服務。

該署表示，此次上線服務提供【填報或上傳檔案為公司機敏性資料】、【填報或上傳檔案非公司機敏性資料】2 選項，供業者於申辦作業上傳資料時勾選。該署進一步說明，系統針對機敏性資料，將管控僅限案件承辦與審核相關人員方可查閱，以落實業者機敏資料保護及安全。

該署強調，機敏資料上傳服務適用於 9 大保稅區之線上申辦，賦予業者上傳資料自主權，除節省業者作業成本外，亦提升案件審核效率，創造雙贏。最後，該署提醒業者，資料上傳須以憑證或信箱驗證碼登入，操作上如有問題，歡迎洽詢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免費服務電話 0800-299-889)。(聯絡單位：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行政應用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424)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召開 AEO 啟始會議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14)年 8 月 21 日召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啟始會議，由該公司總經理陳舜平主持，並帶領公司 AEO 團隊主要成員參與，宣示積極導入 AEO 之決心。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業務二組林崇真組長偕同驗證小組人員到場見證，並預祝該公司順利取得 AEO 認證，加入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行列。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9 年，位於林口華亞科技園區，是全球最大的砷化鎵(GaAs)專業晶圓代工廠。穩懋擁有完整的技術團隊，加上最先進的砷化鎵微波電晶體及積體電路之製造技術及生產設備，該公司總經理陳舜平表示，藉由導入 AEO 過程可檢視公司安全體質，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善盡企業社會安全責任，並持續致力於提升供應鏈安全及促進貿易便捷化，以達成永續經營之最終目標，因此積極推動向海關申請 AEO 認證，期使國際供應鏈更趨堅實完整與安全。

臺北關表示，業者導入 AEO 制度可全面檢視公司作業程序及提升安全風險預防對策，強化各項安全機制，有助企業形象與競爭力。海關持續與其他國家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使我國貨物在他國亦能享受快速通關便捷之有利環境。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瓜地馬拉及加拿大完成 AEO 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歡迎優質供應鏈業者加入 AEO 認證行列，如需進一步瞭解申辦優質企業相關規定，請洽該關業務二組服務課 03-3834265 轉分機 3630、3640 及 3680，或瀏覽該關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taipei/>)「優質企業 AEO 專區」。(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640)

◎臺北關再添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竹北五廠保稅工廠新夥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竹北五廠經臺北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該關許副關務長志仁於本(114)年 8 月 21 日赴該廠，與該公司全球製造亞太區資深副總經理賴志忠共同主持揭牌儀式，典禮簡單隆重。



緯創資通(股)公司成立於 2001 年，為全球最大的資通訊產品供應商之一，致力於客制化產品之開發設計、製造及售後維修服務，近年來更將業務擴展到 AI 領域，為服務更多的客戶、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產業競爭力，除了現有的湖口廠、湖口二廠以及本年 4 月甫設立的竹北廠保稅工廠外，為應 AI 領域強勁需求，本次申請竹北五廠一併加入保稅的營運範疇。

臺北關進一步表示，經海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享有進口原料加工外銷免徵稅費之優惠，有節省稅費之效果，能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該關將秉持一貫服務精神，提供更便捷優質的通關環境，以期協助保稅廠商爭取更多商機拓展外銷。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510)

◎臺北關持續加強防堵貨物洗產地

臺北關表示，為防杜業者以洗產地方式將他國貨物繞經我國再運至美國，以規避美國對該等國家加徵高關稅及相關進口規範。針對空運申報轉口至美國貨物，包含空轉空及海轉空均已列為查核範圍，全面防堵「洗產地」路徑。

該關進一步說明，由於美國對中國大陸產製之特定貨品課徵高關稅之措施，部分不肖業者可能改以我國為中繼站，利用短暫停留將轉口貨物產地改標或貼標為臺灣製造(MIT)後輸美，以規避美方加徵關稅；該關持續嚴密監控申報轉口至美貨物，並加強抽查貨物內外包裝產地標示是否異常，提升違規輸美貨物打擊強度。

臺北關籲請國內、外業者配合政府「防堵洗產地」政策，勿利用轉口貨物進行偽標或以未標示原產地方式輸美，規避高額關稅。該關呼籲業者正確申報產地，以維護 MIT 競爭力，同時確保我國通關秩序及對外貿易信譽。(聯絡單位：快遞機放組巡緝一課 聯絡電話：03-3982295)

◎上半年海關查獲仿冒品侵權市值逾 4.7 億元，查緝成果豐碩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及民眾權益，海關持續強化邊境查緝，114 年上半年已查獲 195 案侵權案件，仿冒品數量逾 3 萬件，侵權市值達新臺幣 4 億 7 千萬元，展現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查緝具體成效。

關務署說明，上半年緝獲仿冒品以藥品、3C 產品及生活用品為大宗，該等商品與民眾健康、資訊安全及日常生活密切相關，若流入市面，不僅侵害廠商聲譽，更可能損害民眾健康及社會安全。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隨著跨境電商繁盛，邊境緝獲之仿冒品以快遞貨物進口占多數，且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不肖業者為規避海關查驗，常將仿冒品以分批、少量方式夾帶進口，該署呼籲民眾網購時審慎留意商品來源，以免購入仿冒品損害自身權益，甚至誤蹈法網。

關務署最後表示，海關將持續強化關員專業知能，並結合風險分析及智慧查驗等科技手段，提升查緝效能，積極阻絕仿冒品流入我國，確保邊境安全，並營造公平有序之市場交易環境。

(聯絡單位：關務查緝組情資情報科 聯絡電話：02-32550550 分機 2941)

◎海關為楊柳颱風受災商民提供各項協助措施

(聯絡單位：關務署通關業務組簽審稅費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70)

因應楊柳颱風來襲，財政部關務署已請各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提供受災商民減免關稅、救難物資免稅進口與快速通關及受損保稅物品除帳等協助措施。

關務署就上述協助措施補充說明如下：

- 1、**進口貨物受損免稅**：進口貨物起卸以後，驗放以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得依**關稅法**第 50 條規定免徵關稅。已繳關稅且於提領前遭受天災事變致毀損者，亦得依**關稅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退稅。



- 2、**救難物資免稅通關**：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的器材及物品，得依**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徵關稅。若未能及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免稅文件，得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先向海關辦理押款進口。
- 3、**救濟物資先行通關後補文件**：進口供災區救災與重建所需民生物資、醫療藥品及器材、工程機械與器(機)具及設備、環境清理消毒所用機具及藥劑等救濟物資，因時間急迫無法及時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免稅核准文件時，依**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可向進口地海關具結係供救災及重建之用，准予先行免稅進口。但申請人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申請程序。
- 4、**受損保稅物品除帳**：海關監管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業者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貨物遭受災害而致損毀，得依各該法規申請核實除帳。
- 5、**原料沖退稅期限可展延**：因天災事變致無法如期辦理原料沖退稅，可依**關稅法**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延期，最長 1 年。
- 6、**快速通關單一窗口**：各關機動成立救災物資快速通關單一窗口，以利救災物資快速通關。關務署指出，商民如對於各項協助措施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洽詢當地海關，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05-055** 或下列**各關緊急救難及救濟物資進口快速通關單一窗口**電話向海關諮詢：

- (一) 關務署基隆關 02-24202951 分機 2102 業務一組
- (二) 關務署臺北關 03-3834265 分機 2260 業務一組/分估二課/進口分估三股
- (三) 關務署臺中關 04-26565101 分機 230
- (四) 關務署高雄關 07-5628260

◎關員查緝毒品遭暴力攻擊，臺北關依法追究捍衛公權力

臺北關表示，近日發生三起疑似走私毒品入境，該關關員攔查時，嫌犯企圖逃跑，其中一案嫌犯甚至揮拳攻擊執檢關員，關員機警及時壓制攔阻，並通報航空警察局協力支援，均順利將犯嫌制伏，並在渠等隨身行李查獲毒品，全案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臺北關說明，對於執檢關員遭受不法旅客暴力攻擊深表不捨，並立即護送受傷關員就醫，該關關務長亦親向受傷同仁表達關懷慰問，更於內部會議中提醒同仁執勤時應留意自身安全，並指示研議維護同仁執勤安全之精進措施。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關在現行防堵違規旅客脫逃之機制外，另成立「強化動線安排防闖小組」，加強旅客通關動線之安排，並與派駐機場航警密切連繫，以防杜不法旅客逃脫，另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措施，依「海關人員因公遭受不法侵擾處理及通報程序」辦理危機演練，以提升關員面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並注意證據保全，以利後續警方偵辦。

臺北關強調，海關職司查緝走私、管制邊境及稽徵稅費，均依法執行公權力，旅客一旦涉暴力等不法行為，均將依法究辦，絕不寬貸。(聯絡單位：稽查組 聯絡電話：03-3982293)

◎進出口貿易統計典藏年刊數位化，歷史資料垂手可得

為提供大眾更完整的貿易統計歷史資料，海關進出口統計網建置「統計年刊」專區，提供民國 38 年至 91 年之貿易統計年刊影像檔，歡迎多加利用。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我國年度貿易統計資料自民國 38 年起開始編製，最初以書刊形式發行，僅能以翻閱紙本使用；後響應電子化政府政策，海關設置「海關進出口統計查詢系統」提供民國 92 年迄今按月及按年統計資料，供使用者線上查詢。由於近年民眾至該署借閱書刊者增多，經年累月翻閱導致部分書冊已有凹折、破損等情形，不利長期保存及利用。為完整保存我國貿



易統計資料，該署透過掃描轉存，將貿易統計書刊數位化並公開於海關進出口統計網，以利各界隨時查詢與下載使用。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統計年刊因年代久遠、採行的分類標準更替，且鑑於數位檔案資料量龐大，為確保使用者順暢瀏覽並提升檔案下載效率，「統計年刊」專區依據各年檔案大小及內容進行整合及分割，分為全冊、目錄、各表及其他等項目，使用者可依自身需求快速查閱。相關統計表之內容及意涵，可參考各年度之目錄及編製說明。「統計年刊」專區數位化典藏 38 年至 91 年共 54 年的歷史統計年刊，不僅永久保存重要歷史文件，透過網際網路，便利大眾線上瀏覽及運用，相關資訊請參閱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查詢網>貿易統計>統計資料下載>統計年刊 (<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36>)，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聯絡單位：關務署統計室綜合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814)

◎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商標入門

〈節引相關網址：關務署\主題專區\智慧產權邊境措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

選擇你的商標

商標可能是你最有價值的行銷工具。如果你有正確的行銷策略，公眾會認出標示你的商標的商品與服務，且認識你的商品/服務擁有特定的品質與形象。一旦決定你需要商標的保護，選擇一個商標就是整個申請註冊程序中開始的第一步，這一步必須經過深思熟慮後才踏出去，因為依商標法不是每個商標都可以註冊。

雖然智慧財產局可以提供一般性的指導，但是不會在你送件申請之前，就對於特定的商標是否可以註冊提供建議。因此，在你的商標註冊申請案送件之前，你應該思考你想要註冊的商標是否可以註冊。在你送件申請後，該局才開始審查你的商標註冊申請。以下各節會提到核駁商標註冊的各種事由。如果不服該局的核駁處分，還可以向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不可註冊的商標

除了說明性、通用標章等缺乏任何識別性的商標不准註冊外，我國商標法常見不准註冊為商標的其他情況有：

-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商標
- 例如鼓勵不道德行為的商標，不准註冊。

引人誤認誤信之商標

這些是指有可能使公眾產生誤認誤信的商標，例如有錯誤表示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品質或產地的情形。

可能導致混淆誤認的商標

以下情況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

-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在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有在先註冊/申請的商標；或
-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的著名商標或標章。

搶註商標

有以下情形之商標，不准註冊：

-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在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且
- 申請人是因為和在先使用人間存在某些關係(例如契約、地理位置、業務往來等)而知悉該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的情形。

保稅業務宣導

**◎籲請報關業者正確申報航空發動機零件稅則**

一、進口貨物稅則申報正確與否，涉及稅率適用及輸入規定，並攸關國家貿易統計。依**海關進口稅則**第 16 類類註二(甲)規定，零件為某特定機器所使用，若其本身係屬稅則第 84 或 85 章所明列之項目，仍應依其自身特性分類歸列，而非以用途為歸類依據。特以本次宣導說明正確之稅則歸列。

二、案例說明：

某航空器維修業者，以 D8 類報單報運進口 GE CF6-80 系列渦扇發動機(Turbofan Engine)零件，貨品分類號列均申報第 8302.49.00.00-2 號「其他架座、配件及類似品，卑金屬製」，其中包含：

貨名	貨物用途說明
MOUNT	用於 CF6-80E1 發動機尾部結構支撐
PLATFORM	用於 CF6-80E1 發動機結構支撐
BRACKET	用於 CF6-80C2 發動機附件模組固定

三、依據納稅義務人檢附之產品用途說明書，上述零件廣泛應用於 Airbus A330、波音 747、767 等民航客機，主要功能係用於航空器引擎內部結構支撐，協助固定及負載分配，確保運轉穩定及結構安全。依據**解釋準則**一、三(甲)規定並參據 **HS 註解**對稅則第 8411 節之詮釋，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8411.91.00.90-8 號「其他渦輪噴射引擎或螺旋槳推動渦輪機之零件」。

此外，渦扇發動機(Turbofan Engine)係屬渦輪噴射引擎(Turbojet)的改良型，依世界海關組織(WCO)解釋，其零件應與渦噴或渦槳引擎零件同類歸列於第 8411.91.00.90-8 號，而不得歸列為第 8411.99.00.00-9 號「其他燃氣渦輪機零件」(此項僅限工業用燃氣渦輪機零件)。

四、提醒業者：

- (一)零件若屬一般卑金屬五金構件(如家具用支架、建築用鉸鏈、門把等)，始屬 8302 節；若為航空發動機專用零件，應歸列於 8411 節，不得混淆。
- (二)如仍對報運進口貨物稅則有疑義，可於貨物進口前，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備齊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以利通關作業並降低稅務爭議，確保進口貿易統計資料之正確性。

◎海關防杜違規轉運宣導

一、為防堵中國大陸出口貨品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後違規轉運「洗產地」至美國，海關落實三道防線防堵違規轉運，即事前檢核產地文件、事中強力查察貨物產地標示，一旦查獲不法加重處罰，落實事後嚴懲，並持續精進相關措施。

二、查獲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依**貿易法**規定裁罰，最高可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停止 1 年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若於自由貿易港區查獲輸美違規廠商，海關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法定罰鍰最高額新臺幣 30 萬元裁處，並可停止廠商 6 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營運許可。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參、企業廉政服務資訊 三、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技術、人才等生產要素跨國的流動頻繁，企業面對激烈的競爭，應更重視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一方面可避免重要技術被別人輕易竊取，另一方面，可確保競爭的優勢。

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營業秘密就是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等，並且同時要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秘密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經濟性)以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之 3 個要件。常見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如客戶名單、商品售價、交易底價、成本分析)及「**技術性營業秘密**」(如方法、技術、製程、配方)。

企業想要取得制勝的關鍵，維持自身競爭，就必須將營業秘密當作企業重要的資產，並加以管理保護，以防止洩露為目的，考量機密資訊的重要性、管理策略及營運效能衡平、投入資源等，建置一套保護營業秘密的策略步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8 月編製「**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 3.0**」，提供企業保護營業秘密的策略步驟，包含「最高管理階層應有明確的政策聲明與支持」、「建立營業秘密保護管理政策」、「盤點機密資訊，分級分類與標示」、「員工管理」、「紙本及電子檔案管理」、「區域空間與設備的管理」、「稽核與改善」、「教育訓練與宣導」、「協力廠商與產學合作的管理」及「與公部門及司法警察建立良好互動」等，並提供「企業營業秘密資訊簡易盤點表」協助企業建立盤點營業秘密資訊之基礎。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 3.0」；詳細資料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營業秘密專區」主題網站 <https://www.tipo.gov.tw/tw/np-5-1.html> 瀏覽下載)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竹北五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51929 號

主旨：公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竹北五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竹北五廠保稅工廠。
- 二、廠址：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 291 號生產棟 1 樓。
- 三、接管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7794。
- 五、主要產品名稱：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光學儀器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 六、公司統一編號：12868358。

◎公告經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52198 號

主旨：公告經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經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0636229）。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8 號 2 樓。
- 三、負責人：王義龍。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4) 北關報字第 1B9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公告東渝國際通運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53109 號
主旨：公告東渝國際通運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東渝國際通運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5 號 13 樓之 5。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陳淨谷。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4973762。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4) 北關承證字第 363 號。
- 八、轉運申請書箱號：OHK (第 1 碼為英文字母大寫「O」)。

◎公告廢止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進口貨棧登記證執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480831 號
主旨：公告廢止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進口貨棧登記證執照。
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2 條。

公告事項：

- 一、貨棧名稱：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進口貨棧。
- 二、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 16 鄰航勤北路 8-1 號。
- 三、負責人姓名：蘇智民。
- 四、營業項目：存儲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口貨物及轉口貨物。
- 五、組織種類：外國公司分公司。
- 六、資本額：新臺幣 1 億 4,000 萬元。
- 七、執照號碼：(107) 北關棧字第 049 號。

◎公告廢止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快遞貨物專區進口貨棧登記證執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480832 號
主旨：公告廢止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快遞貨物專區進口貨棧登記證執照。
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2 條。

公告事項：

- 一、貨棧名稱：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快遞貨物專區進口貨棧。
- 二、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 16 鄰航勤北路 8-1 號。
- 三、負責人姓名：蘇智民。
- 四、營業項目：存儲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快遞進口貨物。
- 五、組織種類：外國公司分公司。
- 六、資本額：新臺幣 1 億 4,000 萬元。
- 七、執照號碼：(107) 北關棧字第 050 號。

**◎公告註銷全旺報關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53851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全旺報關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全旺報關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統一編號：95472628）。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藝文一街 86 之 5 號 10 樓。

三、負責人：蔡雅琳。

四、證照號碼：（113）北關報字第 1A5 號。

五、報關箱號：1A5。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旭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半導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54541 號

主旨：公告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旭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半導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 年 4 月 17 日竹商字第 1140011428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園區事業名稱：台灣半導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園區事業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1 號 1、3、4 樓。

三、本關監管編號：CS701。

四、公司統一編號：12800800。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54551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 14 日群豐保字第 11400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園區事業名稱：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園區事業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 21 號 1 樓。

三、海關監管編號：CSD17。

四、公司統一編號：28110041。

◎公告註銷帝安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54684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帝安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帝安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2296339）。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 段 58 巷 9 號 1 樓。



- 三、負責人：莊春生。
- 四、證照號碼：(69)北關報字第176號。
- 五、報關箱號：176。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69年9月17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東海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54906號
主旨：公告東海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東海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122746）。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11鄰福德路45號1樓。
- 三、負責人：游騰斌。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500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4)北關報字第1C3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公告註銷博鼎運通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551411號
主旨：公告註銷博鼎運通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博鼎運通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527號。
- 三、負責人姓名：覃仁俊。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7313808。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500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04)北關承證字第056號。
- 八、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承攬有關業務。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56099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8日漢威(114)行字第114-01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二路2號1樓。
- 三、公司統一編號：22099717。
- 四、海關監管編號：CS177。

◎公告經緯國際流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56132號
主旨：公告經緯國際流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經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8 號（2 樓）。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王義龍。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60636229。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4)北關承證字第 367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4 年 8 月 21 日。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46003693 號

主旨：自 110 年 2 月 12 日起，恢復安哥拉（Angola）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一案，業經財政部於 114 年 8 月 1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19403 號公告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統字第 1146003694 號

主旨：「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中，貨品分類號列第 8424.20.00.00-8 號「噴槍及類似品」增列稽徵特別規定 Z，業經本署 114 年 8 月 14 日以台關統字第 1141021716 號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